

2023年生产保障方案(通用6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生产保障方案篇一

为适应国际国内能源市场形势发展变化需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切实承担起我省煤炭生产供应保障责任，结合我省煤炭生产现状，制定本方案。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能源保供增供安排部署，充分发挥我省煤炭产业优势，优化煤炭企业生产、项目建设等核准审批政策，通过核增产能、扩产、新投产等方式，加快释放先进产能，继续发挥煤炭压舱石作用，实现煤炭增产增供，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统筹资源接续和可持续发展，加快煤矿建设，有序开展产能核增，推进各项手续办理，推动煤矿依法依规释放先进产能，多措并举增加煤炭产能产量。2022年比2021年增加煤炭产量1.07亿吨，全年达到13亿吨。力争2023年比2022年再增加煤炭产量5000万吨，全年达到13.5亿吨。

（一）坚持安全高效。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提升煤矿生产技术水平，促进煤矿安全、质量、效率与效益的稳步提升，做到产量服从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

（二）坚持风险管控。坚持把行业发展风险管控放在重要位置，在“双碳”背景和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况下，做好行业发展趋势预判，科学谋划增产保供和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均衡生产。优化生产组织，有序安排设备检修，合理安排抽掘采作业，同步做好产运销衔接，做到有计划、按比例、可持续。

（四）坚持依法依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严把政策关、程序关，实现产能与资源相匹配、产量与产能相匹配，确保煤矿依法依规释放产能。

（五）坚持精准施策。按照“一矿一策”原则，认真梳理，分类处置。合理解决省属煤炭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统筹考虑资源配置、手续办理和煤电一体化、煤化一体化发展，勇于创新，敢于担当，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推进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

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统筹抓好矿井建设、生产组织、产能核增、项目核准、手续办理等各项工作，有效增加煤炭产能产量。

（一）夯实现有煤矿产量基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措施，保障生产生活物资，优化劳动组织，合理安排采掘衔接和生产计划，科学组织设备检修，保持正常生产节奏，均衡组织生产。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保供煤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产能组织生产并同步加快手续办理。科学评估露天煤矿生产潜力，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争取政策支持，纳入应急保供储备产能，夯实生产基础。严禁煤矿企业擅自停产停工，严禁煤矿发生事故后搞“一刀切”式区域性停产整顿。（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国资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加快建设煤矿施工进度。相关煤矿企业要统筹协调资金和人员，优化施工组织设计，科学组织施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正常建设煤矿施工进度，尽快进入联合试运转。对已进入联合试运转的煤矿，要做到满负荷试运转，抓紧组织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和证照手续办理，实现达产达效。

（省能源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配合）

（三）分类处置长期停缓建煤矿。全省长期未开工、停缓建煤矿124座，建设规模12430万吨/年。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重点推进一批，加快开工复工一批，有序退出一批。

1重点推进国家核准煤矿加快开工建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简化程序，缩短手续办理时间。煤矿主体企业要梳理制约手续办理的症结所在，建立台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2022年、2023年分别实现4座和2座开工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及有关主体企业按职责分别负责）

2加快具备条件的长期停缓建煤矿开工复工。各市政府、省国资运营公司要按照“一矿一策”的原则，对长期未开工、停缓建资源整合煤矿逐矿分析研判，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妥善解决资金困难、股东纠纷、开采方式变更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分类处置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具备条件的煤矿尽快开工复工。（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国资委、省国资运营公司和各市政府、有关主体企业按职责分别负责）

3有序退出不具备开工复工条件的资源整合煤矿。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强化技术标准约束，有序退出生产效率低、技术装备水平低、安全保障程度低、资源枯竭以及与生态敏感区、黄河流域禁采区重叠等不具备开工复工条件的资源整合煤矿。煤矿企业要承担主体责任，各市政府、省国资运营公司要督促煤矿企业制定退出方案，统筹做好资金安排、人员

安置、资产债务处置、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修复以及矿区接续产业和转型发展等工作。（各市政府、省国资运营公司及有关主体企业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四）落实国家保供建设煤矿规模调整。对国家纳入重点保供名单、允许调整建设规模的19座在建煤矿进入联合试运转后，本着“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调整后的规模应急保供生产，同步办理项目核准、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安全生产许可等手续。（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和各市政府、省属煤炭集团配合）

（五）加快推进新建接续煤矿项目核准。推进“十四五”期间37个接续煤矿项目资源配置。项目开发主体获取资源后，由当地市政府报省政府审定同意。煤炭产能置换方案按规定程序上报的同时，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期手续办理。前期手续办理完毕后按程序上报国家核准。（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和各市政府、项目开发主体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持续推进煤矿产能核增。鼓励现有生产煤矿推进智能化改造，采用高新技术装备和现代管理理念，全面提升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对已通过现场核查和报告评审的核增产能煤矿，严格按照程序依法依规加快审批。对符合条件但未上报核增申请的煤矿，各市、各省属煤炭集团要加快初审、上报，做到“应核尽核”，通过产能核增为增加产量奠定基础。对受到政策限制不能核增产能煤矿的，要积极向国家争取政策支持。同时，加快推动处置不达产煤矿产能，逐矿进行生产能力重新评估，核减无效产能，提升产能利用率，增加产能置换指标，为优质产能核增腾出空间。

（省能源局牵头，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配合）

（七）加快煤矿各项手续办理

1加快矿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修编。在矿区总规和规划环评批复前，将我省已批复的产能核增煤矿、具备条件的长期停缓建和未开工煤矿以及资源整合建设矿井，由负责编制规划的发展改革部门向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煤矿所在矿区限期完成规划修编承诺，同步加快相关手续办理。力争2022年7月中旬前完成12个矿区总规和规划环评修编，上报国家有关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配合）

2加快产能核增煤矿环评手续办理。对产能核增幅度未超过30%的煤矿，取得核增批复后，允许煤矿按照核增后能力组织生产，同步办理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对产能核增幅度达到或超过30%的煤矿，取得核增批复并出具2年内办理环评手续的承诺后，可以按照核定变化后的产能组织生产。承诺期满，因各种原因未办理环评手续的，煤矿产能应恢复至核定变化前的环评批复能力。（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能源局配合）

3加快配置出让夹缝资源、边角资源和规划扩能资源。与核增产能煤矿相邻的夹缝和边角资源，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障煤矿稳产保供的意见》

（晋政发〔2022〕2号）要求优先配置出让。保障扩能资源，加快推进探转采项目、资源枯竭矿井相邻煤炭资源接替项目、基金项目和空白资源项目出让。加快减量重组煤矿采矿许可手续变更。对于技术资料不齐全的煤矿，通过企业承诺，先行办理2年有效期采矿许可证，促进此类煤矿合法生产、建设。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八）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沟通对接。各部门要结合职能加大与国家相关部委的对接沟通力度，争取在煤矿核增、产能置换、手续办理等方面取得更大政策支持。要积极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争取放宽产能核增幅度、投产时间、核定时间、剩余服务年限和高瓦斯等限制条件。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尽早批复矿区总规和规划环评文件。统筹增产保供和生态保护

要求，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对我省增产保供煤矿加快完善环保手续办理的政策支持。统筹当前长远，认真梳理研究，合理解决煤矿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对“十三五”期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已退出的具备快速恢复系统条件、可短时间释放产能的部分煤矿，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协调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尽快恢复生产。（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长担任组长的山西省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组成人员见附件），办公室设在省能源局，负责日常协调、督办工作。各市政府和省属煤炭集团公司也要相应成立由市长、董事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细化任务清单，亲自负责、主动对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提高思想认识。做好当前煤炭生产、接续产能配置、产能核增和新建煤矿基本建设，是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大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赋予山西的重大政治任务，事关国家经济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叠加的复杂局面，山西作为煤炭大省，必须立足全国、勇于担当，充分发挥煤炭的兜底保障作用，强化能源保供，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各级各部门要将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不折不扣落实好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措施。

（三）制定实施方案。围绕全省增产保供目标任务，各市、各省属煤炭集团要统筹当前和长远，做好整体工作谋划部署，制定本地区、本集团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举措，落实部门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目标考核，切实推进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实施方案要对建设煤矿进入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停缓建煤矿分类处置、国家保供建设煤矿调整规模、新建接续项目核准、产能核增等工作，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坚持挂图作战，务

求实效。将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目标纳入重点工作，按照省政府抓落实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各市政府、各省属煤炭集团要将实施方案于2022年6月24日前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四）强化调度监测。各市、各煤炭集团要合理分解月度计划，切实加强煤炭生产的调度监测，做到日调度、日分析、日汇报，及时解决煤炭生产和涉煤运输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对于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煤矿检修停产等重大情况必须当日汇报专班办公室，并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要进一步加强生产组织分析，优化生产接续，科学安排检修任务，紧盯重点煤矿，夯实产量基础。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落实对市县工作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层级管理职能，协助解决增产保供存在的各类问题。加强项目梳理，强化日常调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推进相关煤矿手续办理。

（五）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煤炭安全生产，盯住不放心的煤矿和薄弱环节，落实监管责任，夯实安全基础，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进一步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统筹处理好安全生产和增产保供的关系，保证安全投入，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坚决杜绝以“超能力生产”代替“增产保供”，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防范“重生产轻安全”倾向和产生松懈情绪，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做到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不留空白、不留死角，保障煤炭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生产保障方案篇二

根据《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20xx-20xx年秋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xx〕32号）的部署要求，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切实做好20xx-20xx年秋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工作，结合我

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朔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以改善我市秋冬季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错峰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为目标，围绕工业大气污染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严禁“一刀切”，科学精确实施错峰生产，引导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市20xx-20xx年秋冬季环境质量目标圆满完成。

（一）加大重污染天气频发的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大幅抵消冬季取暖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组织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全力促进秋冬季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打好蓝天保卫战。

（二）20xx年11月1日起，未按要求完成年度治理改造任务的企业（包括无组织排放治理），予以停产治理。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达到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且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企业，采暖期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

（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生产设施，限产40%，其中，位于市区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限产50%，不影响生产安全的情况下可采取停产错峰。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类的企业，限产20%，其中，位于市区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20xx年11月1日前实际生产负荷已低于上述错峰生产比例要求的，按照污染物排放量和进出厂区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不增加的原则，核定错峰生产负荷。也可根据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提高错峰生产比例。

（四）对承担供气、供热任务等民生任务的企业，根据供气、供热需求，报市人民政府确定限产比例。国家关于错峰生产有更严格要求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钢铁、建材、电力、化工、煤炭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一律实施错峰运输。重点用车企业要合理安排运力，封存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五以上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有条件使用铁路运输的，原则上全部采用铁路运输。

（六）要建立错峰生产企业豁免清单。列入豁免清单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完成治理任务的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示范的企业；

（2）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没有超低排放标准的行业，污染物排放低于行业特别排放限值20%以上），且物料运输采用铁路运输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的。

20xx年11月1日00时至20xx年3月31日24时。

（一）落实各自责任。市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任务要求，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错峰生产工作有序开展，以错峰生产倒逼企业提升绿色发展水平，优化区域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相关企业要严格落实当地政府错峰生产要求，提前做好生产计划调整。

（二）细化措施方案。要围绕工作任务，在摸清辖区内涉及错峰生产行业现状的基础上，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及时制定20xx-20xx年秋季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列出错峰生产企业清单，细化错峰生产措施，将错峰生产要求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明确错峰生产的执行内容，确保可操作、可核查。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错峰生产实施时间，要指导辖区内参加错峰生产的企业提前1个月制定工作方案，按时上报备案。

（三）实施电力监控。要落实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用电控制

度，对错峰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用电量等指标实行监控，研判分析企业污染物排放和用电量变化情况，判断企业是否执行停产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限产措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送市工信局、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市供电部门要按月将列入错峰生产企业用电情况报送市有关部门。

（四）严格监督检查。要加大对错峰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错峰生产工作有序开展，严厉打击不执行错峰生产要求等违法行为，对未按照要求落实停限产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停产管控范围，并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加大巡查力度，对工作进度缓慢、措施不得力、监管等不到位的要追究监管责任。

（五）重视政策宣传。要做好错峰生产政策的宣传解读，广泛宣传错峰生产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加强正面宣传和反面案例曝光，落实大气污染有奖举报，做好错峰生产企业职工思想引导工作，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

（六）确保信息畅通。相关部门、错峰生产企业均要建立联系人，并将牵头部门及联系人报市工信局、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确保信息畅通。自12月起，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工作落实情况，需要上级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有关工作建议等可一并报送。

（七）加强错峰督导检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市工信局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错峰企业的落实措施进行督导检查，定期通报，确保列入错峰生产方案的停限产措施落实到位。加强错峰生产执行情况检查，发现不满足豁免条件的企业，应及时从错峰生产豁免清单中剔除。

生产保障方案篇三

为及时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事件，确保商品供应稳定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维护正常市场秩序，特制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应急预案。

以市场调节和政府调控相结合，建立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制度，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市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稳定市场，稳定物价，促进社会的安定和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由县商务粮食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市场体系建设股、流通业发展股、市场运行及消费促进股、办公室等有关股室及商务综合执法队相关负责人组成县商务粮食局生活必需品供应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在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领导下，负责指挥、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供应和应急处理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场运行科，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一)认真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工作。对生活必需品的购进、销售、库存、价格等情况实行定期监测报告制度，制定科学的市场运行综合评价标准和预警标准。根据监测信息和评价标准进行分析预测，对整个市场运行做出准确判断和评价，达到预警标准时及时发出预警信号，作为各级领导进行决策、采取措施的科学依据。

(二)对生活必需品实施监控，及时了解重点企业的商品购进、销售、库存等信息。研究制定应对市场异常波动的有效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

(一)一级状态(特急状态):指紧急状态持续10天以上，生活必需品价格持续上涨100%以上，全县生活必需品供应极度紧张，

市民恐慌，抢购现象严重，大部分地区出现生活必需品脱销。

(二) 二级状态(紧急状态):指紧张状态持续10天，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50%，全县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市民抢购生活必需品并出现恐慌，部分区域出现生活必需品供应脱销。

(三) 三级状态(紧张状态):指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较为紧张，市场价格在一个月持续上涨30%，市民争购生活必需品，个别地区出现生活必需品抢购现象。

为应对突发事件引起的市场波动，建立县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建立联系和储备制度。

(一) 确定华联悦鲜惠、新百华誉集团、亚坤实业、联华超市等数家县级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骨干企业。应急保供骨干企业要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变化，认真做好储备商品的收购管理、调拨运输和市场供应，确保生活必需品储得进、调得动、用得上，发挥保供主渠道作用。

(二) 各骨干保供企业要积极拓宽供货渠道，增加储备居民生活必需品库存，建立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出现紧急突发情况，能有效保障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避免出现商品短缺造成抢购等现象。

(一) 建立市场监测信息系统。在重点流通企业、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重点农贸市场设立生活必需品供应监测点，进行日常监控。供应平稳时期，实行月报制度。在应急状态时，启动专报制度。

(二) 定期进行生活必需品的供求动态分析，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三) 结合应急要求，落实应急条件下生活必需品运输销售，并编制供应网点分布图，设立应急生活必需品投放点，确保

市场供应。

(一)在应急状态下，按照规定的`信息报送时间，及时收集、汇总、报告有关情况，并与县级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深入市场调查，及时分析、综合情况，并向县政府报告。

(二)根据市场应急状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和提出应急措施。

(一)当出现三级状态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专报制度。加强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状态的监测，预测市场趋势，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2、增加供应量。启动定点应急加工和运输供应网络，及时组织调配商品货源，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二)当出现二级状态时，除采取三级状态所述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调动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重点联系企业。按照二级动用的原则，动用县级生活必需品储备。同时做好向市商务局申请动用市级和国家储备商品的准备。

2、建议实施价格干预。会同县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价格干预措施，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当出现一级状态时，除采取二、三级状态所述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动用国家储备商品。向县政府紧急报告，提请市商务局批准动用国家储备商品。

2、实行市场干预。报请县政府批准，实行市场临时管制。报经县政府批准停止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交易，并征购社会商品货源，统一分配供应。

(一)确保生活必需品的运输畅通。生活必需品供应领导小组负责协调交通、公安、城管等部门，对运输生活必需品的车辆开辟绿色通道，确保通行及停靠方便开辟绿色通道，确保通行及停靠方便。

(二)依法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和质量卫生安全。县商务粮食局会同县市场监管、县发改委等部门，加强对市场的监管，对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不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确保正常的市场秩序。

(三)做好舆论宣传工作，稳定人心。对造谣、蛊惑人心者，配合公安机关调查，依法打击。

生产保障方案篇四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树立“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的观念，进一步加强劳动纪律，更加明确岗位职责。后勤办根据实际情况，上报院领导同意，决定在医院后勤系统开展“百日劳动安全生产”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落实各部门责任，完善各类规章制度，紧紧围绕安全生产目标，落实安全措施，切实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总体要求：广泛动员宣传，扩大安全工作覆盖面，不留死角；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对重点场所、关键部门、关键岗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综合整治，切实强化责任、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稳定安全生产形势。

二、活动主题

强纪律 明职责 提建议

三、活动组织结构：

领导小组组长：

副组长：

组员：（请加上各位班组长名字）

四、活动时间

从20__年8月20日到20__年11月30日

五、活动主要内容

1、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结合本项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在活动中坚持“以人为本，珍惜生命，促进发展”，使全体员工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观念，强化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2、加强劳动纪律检查，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考核制度，每月定时对各班组进行安全活动记录检查，主要检查安全活动记录的各相关内容是否齐全，交接班记录内容是否齐全，班前班后会是否有内容记录。

3、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部门负责人及班组长树立担负相应的安全责任，落实从班组长到岗位工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管理，层层把关。使全体工作人员肩负起安全生产责任，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4、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通过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员工了解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条例，掌握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劳动

纪律，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做到不违章作业，不违章指挥，不违反劳动纪律。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观念。

5、积极开展“合理化建议”工作。全体工作人员以隐患整改为主要内容的“查隐患，抓整改”工作。对重点场所、重要设备、关键岗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而进行综合整治，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问题，后勤办要督促相关负责人限期整改。

6、通过这次活动，标本兼治，既要解决本项目存在的突出隐患，坚决遏制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又要引导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夯实安全生产各项基础工作，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有新的提高，确保以后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六、总结

12月1日---8日做好“百日劳动安全生产”总结汇报工作，依据考核细则公布竞赛优胜者名单并适当进行奖励。同时做好年底前安全工作部署。

生产保障方案篇五

根据__字10号和__发(20__)41号文件以及__市教体局的具体要求，兹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与“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和教育系统“安全隐患治理年”活动紧密结合，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市教体局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弘扬安全文化，推动隐患治理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二、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__年6月份

活动主题：治理隐患，防范事故

三、重点活动安排

(一)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搞好安全教育工作

活动时间：6月2日

活动任务：

1、根据市教体局印发的《__市教育系统20__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和街道中心小学的安全月方案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校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并通过班队会，将学校“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传达到全校师生(班主任手册出现，各校活动方案制定时间要在6月1日或之前，留档备查)。

2、制定详细的安全教育计划，开展以“治理隐患，防范事故”为主题的“安全教育月”活动。通过安全主题班会、安全讲座、上安全知识课、观看安全宣传片、安全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开辟安全论坛等形式，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进一步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安全教育计划分学校和班级2个层面制定，时间贯穿6月份，安全教育的记录在6月份班主任手册出现)

(二)组织“百万职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知识答卷活动”

活动时间：6月1日至30日

活动任务：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配合“全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知识竞赛”和“全省百

万职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知识答卷活动”，开展“百万职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知识答卷活动”，组织全街道教职工参与答卷，答卷由学校存档以备检查。教职工答卷将列入冬季学校安全检查“教职工安全培训”，并赋分值。

(三)开展安全自查活动

活动时间：6月2日至6月6日

活动任务：在全校开展“隐患排查”活动，重点针对校舍安全、消防安全、安全保卫、用电安全、饮食卫生安全、交通安全、教学环节安全、室外设施设备安全等进行检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存档备查)，同时还要在全校安全检查记录本上做1次安全自查记录。

(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6月9日至13日

活动任务：将6月9日至13日作为“安全宣传周”，充分利用校园内的各种宣传渠道，加强对师生关于安全法律法规、安全常识、重点是应急逃生技巧的宣传，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充分利用现有宣传栏，张贴各种安全图文，建设校园“安全宣传长廊”，保障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五)组织开展全体师生参与的应急演练

活动时间：6月1日至8日

活动任务：吸收四川地震的惨痛教训，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应急预案，完善细化安全应急预案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集中组织开展一次消防、疏散、防地震、防踩踏等有关安全方面的应急演练，演练活动要严肃严密，不走过场。演练要制定细致的演练方案，并根据方案要求对师

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并做好演练活动的总结。同时，演练活动要坚持经常。

生产保障方案篇六

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安全、规范、服务”的理念，严格市场准入，强化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各种扰乱成品油市场的经营行为，逐步建立成品油市场安全生产、规范运行、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努力营造安全稳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有效遏制事故的发生，为建立安全规范、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成品油市场体系奠定坚实的基础。

为加强成品油市场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的领导，特成立藁城市成品油市场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

副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商贸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贸局局长温永恒同志兼任，具体负责综合整治工作的协调、沟通、宣传、联系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相互之间配合与协调，步调一致，形成合力。

依法依规查处违规建设加油站（点），非法经营成品油，非法流动油罐车售油，销售劣质油品，违规销售其他油品，成品油销售缺斤短两，存在安全隐患违规运营，私自拆改加油机，成品油批发企业将成品油销售给非法设立的加油站（点）等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一）对违规建设的加油站（点），依法依规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关停取缔。

（二）对证照不全、证照过期或超过歇业期限的加油站（点），责令停止营业。对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超范围经营的非法加油站（点），以及未经相关部门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经营的无证无照加油站（点），限期整改取缔，确保加油站（点）合法运营。

（三）对非法仓储点和流动加油车要依法依规全部予以关停取缔。

（四）严厉打击购进销售非标油品违法行为，确保油品市场秩序；乙醇汽油销售要严格按照规定实现封闭运行。

（五）对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由质监部门予以严查，确保加油站（点）计量准确，精度可靠。

（六）对检查中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加油站（点），责令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整改期原则上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安监部门要对不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周边建筑物与加油站储油罐、通气管、加油机的安全距离不足）的加油站（点）监督其通过采用阻隔防爆技术改造或对加装油气回收系统加以改造，整改合格率要达到100%。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七）对成品油经营企业不具备《成品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或未参加、未通过年检的或年检不合格且经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资格。

（一）调查摸底阶段（7月12日——7月20日）：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对全市成品油市场开展拉网式排查，真正做到“底数清楚，情况明了”。对在排查中发现的非法经营者登记造册，并在7月19日前上报市商贸局。

（二）集中整治阶段（7月21日-8月5日）：在全市开展成品油市场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活动，各乡镇区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协作，集中力量，统一行动，对不规范经营的加油站（点），责令限期整顿，非法经营的，要依法取缔。集中整治工作结束后，市政府将对各乡镇区和有关部门集中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三）整改总结阶段（8月6日-8月20日）：各乡镇区和有关部门要根据综合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整改，各乡镇区和有关部门要对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与8月20日前书面上报市商务局。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及时沟通，扎实有效地开展好综合整治工作。

1、市商务局：负责综合整治活动牵头联系及协调。重点检查加油站（点）是否存在违规新建、迁建、改扩建等行为，《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合法有效。对成品油经营资格年检情况进行梳理，将未参加年检、未通过年检的加油站（点）名单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报送市商务局按程序报省注销。

2、市工商局：负责检查加油站（点）主体资格，重点负责检查加油站（点）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证照不全问题；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经销劣质和油品、违规促销及欺骗消费者的行为，对无证无照加油站（点）依法进行取缔。

3、市安监局：负责加油站点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全市加油站（点）进行监督检查，重点负责检查加油站是否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达到安全生产标准。

4、市质监局：重点负责检查加油站（点）计量制度、加油机铅封、加油机强制检定等工作，依法查处计量作弊行为。

5、市公安局：重点负责对违法生产、销售成品油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立即立案查处；对在综合整治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阻扰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市消防大队：负责对全市加油站（点）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行为依法处理。对消防警示牌、消防设备等达不到消防安全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加油站（点）责令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取缔。

7、各乡镇（区）：各乡镇（区）要按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辖区加油站（点）的监督管理，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非法加油站点的摸排，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综合整治。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事关全市安全生产稳定大局。各乡镇区和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安全生产和良好秩序的重要性、紧迫性，认真抓好成品油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工作。

（二）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各乡镇区和有关部门在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的同时，要互相沟通，密切配合，联合执法，提高效率，坚决打好成品油市场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攻坚战，确保我市成品油流通市场情况明显好转。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区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成品油综合整治的重大意义。对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在新闻媒体上进行曝光，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监督氛围。

（四）创新机制，长效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在开展综合整治、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完善各部门成品油市场

监管工作责任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逐步形成各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的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确保我市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常态化、法制化、规范化。

（五）从严执法，严厉打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从快、从严打击各类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要依法依规对无证无照经营、买卖出租转借转让证照、违规私建站（点）、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短斤少两等违法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对无证经营油品及劣质油来源要追根溯源，汇总上报。同时，要督促成品油批发企业建立索证登记制度，对违规向无证经营者供油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

（六）强化督查，落实责任。市政府督查室将对各乡镇区和有关部门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快速、成效显著的乡镇和部门通报表扬，对因态度不坚决、行动不迅速、执行不到位，如期不能完成任务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力发生事故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